

## 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孟翰  
電話：047531433  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01220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操作手冊(電子檔1個)(0122065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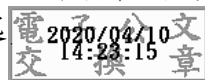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提振本縣觀光產業及活絡地方經濟，並降低因疫情對本縣商機帶來的衝擊，請鼓勵同仁多至本縣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第65次主管會報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國旅卡特約商店近三千家，提供各式商品種類供同仁選擇，除可滿足個人消費並可協助本縣商圈渡過危機，爰請鼓勵同仁多促進在地國旅消費。有關本縣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查詢方式如附件操作手冊。
- 三、另如發現縣內有符合國旅特約商店尚未申請的業者，可鼓勵向交通部觀光局提出申請，以協助拓展本縣特約商店數量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溪湖國小人事收文:109/04/10



1090001146

有附件